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備 考
	項	目	主 辦 人 員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自治行政科	一、縣市鄉鎮（縣轄市）區劃	（一）縣市界問題與他縣市洽議或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鄉、鎮、市區區劃向議會提議或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行政區域區劃事項與各單位聯絡。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行政區域區劃之法令解釋事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村里劃分調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鄰戶編組	（一）鄰戶編組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鄰戶編組有關事項及調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鄰戶編組之法令規定釋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鄉鎮市區組織	修訂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之審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鄉鎮市自治人員訓練講習	（一）擬訂訓練或講習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遴聘講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遴調訓練班兼職人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編訂講義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通知調訓人員。	擬辦	核定			
	五、民政會議	召開民政業務座談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六、縣長宣誓就職及出國	(一) 縣長宣誓就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縣長出國報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鄉鎮市區務會議	輔導鄉鎮市務會議及議決案之核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加強基層組織增進工作效能	(一) 鄉鎮市民政業務座談會派員督導及決議案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現職民政工作人員擇優表揚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鄉鎮市長宣誓就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村里長就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鄉鎮市長年資證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特優村里長表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鄉鎮市長差假獎懲退休撫卹	(一) 鄉鎮市長差假7天以上之核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鄉鎮市長差假6天以內之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鄉鎮市長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鄉鎮市長停、免職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議會會務	(一) 開會日期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議事錄分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一、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		(三) 申請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定期會提案，工作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臨時會提案彙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其他有關議會業務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開會日期之備查及派員督導。	擬辦	核定			
		(二) 大會議事錄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代表會會務議事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主席、副主席選舉監督業務及頒發當選證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代表、主席、副主席宣誓之監誓人員核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代表會有關法令之解釋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鄉鎮市民代表年資證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鄉鎮市民代表會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主席出國考察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村里民大會		有關法令之請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村里民大會建		(一) 鄉鎮市公所申請村里民大會建議村里小型建設工程派員查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議村里 小型工程	(二) 小型工程案件簽請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 國民外交	(一) 締結姐妹市及簽約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訪問姐妹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參加國際組織年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鄉鎮市締結參訪姐妹市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 全民防衛	政務組工作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災情查報	(一) 鄉鎮市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配合消防局災情查報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公共造產	(一) 縣公共造產：						
		1. 造產委員會之聘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造產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會議紀錄之報備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造產計畫及預算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縣公共造產計畫之執行與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公共造產事業之資料搜集與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公共造產事項之研究發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縣公共造產工程之施工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備 考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八、殯葬設施及服務業之管理	(二) 鄉鎮市公共造產：						
	1. 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計畫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鄉鎮市公共造產預(決)算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公共造產委員會議及業務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有關公共造產之貸款補助款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鄉鎮市公共造產之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公共造產委員之遴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各項報表之綜合彙報及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公共造產事業之輔導及競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公墓、火化場、殯儀館之新設及改善計畫核定(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業務之指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殯葬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之培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舊公墓更新暨處理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公墓公園化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火化場及有關所有整修公墓附屬工程等之設計藍圖預算書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殯葬服務業之核准設立(備查)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備 考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九、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	(一) 辦公廳舍興建現況調查。 (二) 興建計畫之報核事項。 (三) 輔導申請補助及貸款。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宗教禮俗科	一、禮俗	(一) 改善民間不良風俗： 1. 民間不良風俗改善事項。 2. 禮俗業務之法令解釋、核轉與業務輔導。 3. 民俗祭典之改良與成果統計彙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 其他有關禮俗事項： 1. 禮俗業務應報事項及疑義請示。 2. 禮俗範例之推行。 3. 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 4端正禮俗事項之執行。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寺廟及宗教團體管理	(一) 財團法人設立案之審查及監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寺廟管理： 1. 信徒名冊公告及頒發寺廟登記證。 2. 派員複查登記事項。 3. 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會議通知。 4. 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會議紀錄之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備 考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5. 寺廟經常業務之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神明會管理：					
		1. 會員名冊公告及發給會員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神明會經常業務之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祭祀公業登記：					
		1. 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祭祀公業法令疑義報請內政部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及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其它各種宗教團體之活動調查彙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寺廟不動產異動報核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宗教諮詢委員會設置：					
		1. 修訂定宗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宗教諮詢委員及工作人員選聘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宗教諮詢委員會開會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宗教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採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肅清煙毒	(一) 配合警察局、衛生局辦理肅清煙毒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人民褒獎	(二) 會同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反毒宣導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褒揚事蹟之調查及審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獎勵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族事務科	一、調解業務	(一) 調解案件年報統計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檢討會及研習會之籌辦：						
		1. 實施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實施計畫執行、協調、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項調解工作績效考核結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調解委員審查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派員指導調解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調解法令之疑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調解案件月報、季報統計及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原住民業務	(一) 各項工作計畫及委辦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原住民行政管理之輔導及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之建立、訪視與更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五) 編製原住民權益手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輔導推動都市原住民歲時祭儀技藝活動：					
		1. 實施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與各機關團體之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辦理成果之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辦理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協助輔導都市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輔導：					
		1. 實施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成果彙報與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協助輔導辦理都市原住民社會教育：					
		1. 實施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申請案件初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原住民福利服務事項：					
		1. 急難救助三萬元以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急難救助未達三萬元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原住民少女、婦女保護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輔導健全都市地區原住民社團組織協助輔導心靈改造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備 考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客家業務	(十三) 辦理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及輔導經濟產業、創業貸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原住民人口統計彙總。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本縣原住民生活館管理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配合客家委員會各項工作計畫及委辦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戶政科	一、戶籍行政	(一) 戶政業務計畫與執行。					
		1. 戶政業務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戶政業務計畫及督導考核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戶政經費編列及規費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年度戶政會議召開及議案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戶口校正及巡迴查對戶籍之督導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違反戶籍法令罰鍰疑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戶政法令之宣導講習與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戶政工作為民服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國民身分證使用情形之查報。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備 考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核發疑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戶籍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國籍歸化、喪失與回復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國籍歸化、喪失與回復事項之轉發。	擬辦	核定			
		(十三) 協助入出境人口管理。	擬辦	核定			
		(十四) 有關戶籍登記之出生、死亡、認領、收養、結（離）婚、分戶、監護、遷徙、設（除）籍、監所人犯戶籍登記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選舉人名冊編造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原住民身分與民族別認定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戶籍統計	(一) 各種戶籍人口資料之統計彙編與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役政、財政、教育、稅捐、衛生、選務、疏散等人口資料之供應。	擬辦	核定			
	三、其他有關戶政之業務	(一) 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印鑑登記疑義之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戶政電腦化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其他有關戶政及戶籍通報聯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五) 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備 考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兵役科	一、役男兵籍調查	(一) 兵籍調查計畫策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抽查考核。	擬辦	核定			
		(三) 縣市間徵額聯繫。	擬辦	核定			
	二、役男徵兵檢查	(一) 徵兵檢查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 徵兵檢查會組成。	擬辦	審核	審核		
		(三) 體位區分標準表疑義解釋及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役男體檢判定名冊核定。	擬辦	核定			
		(五) 役男免役案件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役男體檢疑義案件函請醫院、公所處理。	擬辦	核定			
	三、驗退及申請複檢案件處理	(一) 申請複檢案件審查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役男複檢案件審查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接洽醫院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役男複檢名冊及資料之編報。	擬辦	核定			
		(五) 役男複檢疑義案件函請醫院、公所處理。	擬辦	核定			
	四、抽籤	(一) 役男抽籤計畫與日程表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抽籤作業處理。		擬辦	核定				
五、徵集	(一) 各類徵集計畫配賦之策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因事故申請延期徵集案件審查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備 考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與接兵單位糾紛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入營驗退案件兵籍表移轉等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五) 徵集入營交接暨特殊狀況處理情形報告表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役男事故原因之查核登記。	核定				
		(七) 各類徵處籤號名冊審核。	擬辦	核定			
		(八) 僑民役男徵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各年次已(未)徵、可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十) 部隊函送役男交接名冊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六、現役軍人處理事項	(一)	現役軍人兵籍資料表及移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二)	現役軍人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核定			
七、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辦法」解釋及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補充兵役案件審核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替代役申請		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預備軍官考選徵訓作業	(一)	預官考選及徵訓計畫轉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兵籍資料移轉。	擬辦	核定			
	(三)	事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 各項錄取名冊移轉。	擬辦	核定				
		(五) 預官入營各種名冊登記。	核定					
	十、志願役	志願役案件及兵籍表移轉等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一、免禁役處理	(一) 免役體位役男核發免役證明書。	擬辦	核定				
		(二) 禁役役男審核及禁役證書核發。	擬辦	核定				
	十二、緩徵處理	(一) 刑案緩徵事項處理。	擬辦	核定				
		(二) 緩徵法令解釋、請示及會議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在學緩徵事項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三、役男入出境	(一) 出境案件審查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入出境事項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入出境役男轉知鄉鎮市公所。	擬辦	核定				
	十四、役男異動	(一) 役男異動管理作業。	擬辦	核定				
		(二) 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僑民異動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五、未役役男處理	(一) 未役役男清查實施計畫策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未役役男清查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未役役男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六、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與處理。 (二) 妨害兵役案件之移送。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十七、綜合業務事務	綜合業務、業務宣傳及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國民兵管理	(一) 國民兵異動管理。	擬辦	核定			
		(二) 國民兵轉免除禁役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國民兵列管人數統計資訊作業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國民兵輔助戰時及非常事變時勤務編組管理	(一) 國民兵戰時及非常事變時勤務召集實施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國民兵戰時及非常事變時勤務編組異動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勤務召集事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替代役服勤管理	(一) 一般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及家庭因素替代役服勤管理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停役、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等各項事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替代役役男在職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考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十一、兵要地誌調查	(一) 協助兵要地誌資料調查登記。 (二) 協助兵要地誌測繪製作管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十二、役政人員訓練管理	役政人員訓練講習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三、役政業務訪視	役政業務訪視實施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四、後備軍人管理	後備軍人管理相關業務協處。	擬辦	核定			
	二十五、後備軍人各項召集	(一) 年度緩召實施計畫之轉頒。 (二) 有關緩召及逐次儘後召集法令承轉事項。 (三) 緩召案件處理。 (四) 年度動員協辦事務計畫。 (五) 協辦後備軍人召集事務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十六、後備軍人轉、	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案件處理及相關業務處理。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備 考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免、回、除、禁役							
	二十七、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一) 退役、停役人員、未報到人員之處理。 (二) 替代役備役人員清查、召集有關事項。 (三) 替代役備役役男轉、免、回、除、禁役等各項事故之處理。 (四) 替代役備役役男免、禁役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八、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	版本更新問題彙整承轉及各項資訊化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九、服役役男申請提前退伍	(一) 審查核轉服役役男（常備役、替代役）提前退伍案件。 (二) 核定提前退伍轉發公所及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一) 本府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及物力調查實施計畫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十一、留守業務與役男權益照顧	(二)	本府戰時緊急部署計畫之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緊急動員時期各類分項計畫之策訂、調整、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有關動員法令之修訂及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有關動員演習計畫之擬訂及參與各級相關之演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各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協調會報會議及提案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會議決議案之處理及協調連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業務之協調連繫及成果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提案、建議案、紀錄等行政作業處理及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維護及相關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應徵召服役職工保留底缺「工作」作業處理。	擬辦	核定				
	(三)	應徵召服役學生之保留學籍優先復學就學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四)	在營服役亡故役男、官兵家屬慰助及相關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失蹤被俘軍人之各項資料處理登記、家屬慰助及相關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傷病殘軍人之資料處理及慰問。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在營軍人撥交名冊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八) 服兵役役男家屬家庭狀況審〈複〉查、生活扶助及相關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服兵役役男家屬家庭狀況複查維持原核定生活扶助及相關業務處理。	擬辦	核定				
		(十) 列級服役役男、家屬異動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一) 有關表揚模範軍人家屬代表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 二、軍 人忠靈 祠管理	(一) 軍人忠靈祠管理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軍人忠靈祠申請入厝、移厝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軍人忠靈祠定期祭典、人員、安全、環境維護及整修建等管理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軍人忠靈祠有關報表之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 三、應 徵召常 備兵及 替代役 入營之 輸送	(一) 輸送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護送入營期間意外事故處理及相關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 四、勞 軍	(一)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勞軍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考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 應召後備軍人或替代役備役、救災國軍部隊、在營服役縣籍子弟兵慰勞及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